

2012年 5月份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(路12:49)

在舊約中，火象徵先知所宣講的天主聖言，但也象徵上主的審判；這審判就好像火一樣在祂的子民中間經過，並潔淨他們。

耶穌所說的話也是這樣：它具有建設性，但同時也會毀滅一切不鞏固的、會倒塌的以及虛幻的事物，卻只讓真理存留下來。

洗者若翰曾說過：「祂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」[\[1\]](#)，這樣他預告了在五旬節將開始的，並帶有聖神傾注和火舌顯露的基督徒的洗禮[\[2\]](#)。

所以耶穌的任務就是把火投在地上，和把那有能力更新及淨化人們的聖神帶到世上來。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(路12:49)[\[3\]](#)

耶穌賜給我們聖神，但是聖神以什麼方式工作呢？

當聖神施工時，祂把愛散播在我們心中，並要我們不斷保持這份愛，讓它在心裡常燃不熄。

這是怎樣的一份愛呢？

它不是俗世的，或有限度的愛，卻是福音所談的愛。它具有普及性，就像天父的愛那樣，因為祂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，甚至包括敵人[\[4\]](#)。

它對別人沒有任何期待，並時常帶有主動性，能率先愛人。

這種愛令我們與每個人打成一片；與悲傷的一同悲傷，與喜樂的一同喜樂；能分享他人的擔憂和希望。有需要時，這種愛也能化為具體的行動，所以，它不是僅僅感情用事，也不會流於空談。

藉著這樣的愛，我們能夠愛兄弟姊妹身上的基督，並能記起耶穌說過的話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」[\[5\]](#)

這份愛還會引發相互性，令互愛的精神能夠實現出來。

由於這份愛是我們生活福音的一個向外的、具體的表達，所以它強調聖言的重要及其價值，而這聖言正是我們進行福傳時，不但可以，而且應該向人宣講出來的。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

愛就像一團火，重要的是要使它常燃不熄，為此它必須具有材料來讓它燃燒。首先，它必須『燒毀』我們的自私，因為藉著愛，我們可以走出自我，完全為主和他人而生活，即是說：我們能夠致力承行祂的旨意，和幫助身旁的弟兄。

即使是星星之火，但假如能不斷地燃燒，也可以變成熊熊的烈火，成為耶穌帶到世上的愛、平安和普世手足情誼的火焰。

盧嘉勒

[\[1\]](#) 路3:16

[\[2\]](#) 參閱宗2:3

[\[3\]](#) 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2001年8月發表過

[\[4\]](#) 參閱瑪5:45

[\[5\]](#) 瑪25:40